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牵头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二）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建设工作。（三）承担市城市规划区城市管理的责任（四）负责城镇绿化工作。（五）指导全市县城、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六）指导和监督全市建筑活动。（七）负责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管理工作。（八）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九）承担全市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十）承担推进全市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进步的责任。（十一）承担推进全市城镇减排的责任。（十二）会同有关部门筹措与管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外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年度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的编制，指导与监督各专项经费的使用；对市本级维护建设工程进行预（决）算的审核和审计。（十三）拟订全市建设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并督促实施，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建筑领域的各行业学会、协会的工作。（十四）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局机关内设13个科室：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政策法规科、村镇建设科、建筑管理科、科技设计科、行政审批协调科、公用事业科、质量安全科、城市建设科、局直党委。工会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设派出机构市监委驻住建设局纪检组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9个，分别是：市市政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市大桥管理所、市路灯灯饰管理所、市园林绿化处、市城建档案馆、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益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市中等城乡建设职业技术学校、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部门决算是指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2019年度收入总计3376.5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00.94万元，下降36.02%；支出总计5083.5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103.21万元，增长156.7%；。主要原因：农民工进城购房补贴和对局属单位工作经费的补助。

二、关于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3376.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71.66万元，占61.35%；其他收入1304.93万元，占38.65%。

三、关于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5083.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30.11万元，占20.26%；项目支出4053.45万元，占79.74%。

 四、关于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71.6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00.94万元，下降56.5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077.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09.41万元，增长144.42%。主要原因：农民工进城购房补贴和对局属单位工作经费的补助。

五、关于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71.6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80.94万元，下降52.4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757.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89.41万元，增长125.24%。主要原因：农民工进城购房补贴和对局属单位工作经费的补助。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57.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8.97万元，占 1.04%； 教育（类）支出12.06万元，占0.32%； 科学技术（类）支出2万元，占0.0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1.65万元，占1.37%； 住房保障（类）支出47.15万元，占1.25%; 卫生健康（类）支出1万元，占0.0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1335.62万元，占35.54%；农林水（类）支出15万元，占0.4%；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48万元，占0.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万元，占0.05%；其他（类）支出2251.8万元，占59.9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24.76万元，支出决算为375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3.7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主要用于税收事务相关的工作。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47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工作。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工作。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工作。

5.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2.06万元，支出决算为12.06万元，主要用于培训工作。

6.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主要用于科技节能的相关工作。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67万元，支出决算为19.67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福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9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死亡抚恤。

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工作。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82.33万元，支出决算为1281.5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和机关运行。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1万元，支出决算为22.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和机关运行。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管理事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工资福利和机关运行。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相关工作。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涉外发展服务支出（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48万元，支出决算为0.48万元，主要用于涉外发展服务。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15万元，支出决算为47.1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监管工作。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事务处理工作。

18.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2251.8万元，主要用于农民工进城购房补贴和局下属单位工作经费补助。

六、关于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30.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81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支出212.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20万元，下降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0万元，增长320%。主要原因：上年结余结转的政府基金，用于弥补单位工作经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 320万元，占 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 320万元，年初预算为0万元，该笔资金是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单位工作经费。

八、关于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6.7万元，支出决算为17.91万元，完成预算的67.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3.89万元，完成预算的66.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02万元，完成预算的70.52%。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7.9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3.89万元，占77.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02万元，占22.45%。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3台

运行经费支出：13.8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的维护维修等经费。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4.02万元，国内公务接待41批次，接待405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2019年，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财政局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编制2019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经市人大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市财政局将绩效目标批复给本部门作为预算执行和监督的依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部门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结果为100分。

（三）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按照市财政局益财绩[2016]146号文件要求，我部门及所属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和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做好绩效自评和结果公开。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部门抽调专人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和农村危房改造等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将自评结果在本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年决算收入数为3376.59万元，比2019年预算收入数4525.54万元，减少1148.95万元，2019年决算支出数5083.56万元，比2019年预算支出数4525.54万元，增加558.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60.25万元，项目支出增加297.77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2.71万元，较上年减少568.43万元，减72.77%，主要原因是:取消收费单位的工作经费从基本支出转到项目支出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672.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9%，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3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01%,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672.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